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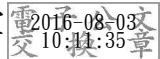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學校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帶子女至辦公場所，影響校務工作一案，請參處並加強公務紀律之落實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01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